

行政摘要

第二類互連規管政策檢討的第二份諮詢文件

導言

自一九九五年起，政府逐步開放固定電訊設施市場及實行窄頻第二類互連安排。鑑於市場形勢轉變迅速、新技術不斷湧現、以及本地固定電訊市場的開放及窄頻互連的實施已有八年，政府認為現時是檢討第二類互連安排的適當時機。

2.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政府發出檢討第二類互連規管政策的首份諮詢文件。首次諮詢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結束。回應人士對首份諮詢文件的主要關注事項是應否繼續強制固網營辦商在電話機樓 [A 點] 就銅線客戶接達網¹提供互連。

3. 政府在第二類互連安排的政策目標很清晰，我們旨在鼓勵電訊網絡有效率的投資、促進電訊市場的有效競爭和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以及推動本港電訊業的發展，尤以建立具競爭力、先進及高頻寬電訊基礎設施為然，從而支援高質素、嶄新及具創意的服務，配合未來需要及挑戰，以貫徹將本港發展成領先數碼城市的目標。

4. 政府已研究有關意見書及資料，並得出初步意見。在第二份諮詢文件中，政府提出初步意見及分析，希望進一步徵詢各界的意見。

在電話機樓的互連 (A 點)

5. 現時，固網競爭者²在進入市場及鋪設網絡方面均取得顯著進展。這些營辦商的網絡已覆蓋或將覆蓋達 45% 的本港住戶。此外，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底，他們在話音市場的合計

¹ 至於光纖客戶接達網絡，在第一次諮詢所呈交的意見書一般並不支持將第二類互連擴展至光纖客戶接達網絡。此外，我們的目標是鼓勵鋪設能提供嶄新及高容量電訊服務的光纖電訊基礎設施。因此，第二份諮詢文件認為第二類互連不應擴展至光纖客戶接達網絡。

² 指和記環球電訊，新世界電訊，九倉電訊及香港寬頻的網絡，但不包括香港有線電視網絡。

市場佔有率是 24.8% ，其中 10.7% 透過 A 點第二類互連，而其他 14.1% 透過自建網絡直接接達至樓宇³。在寬頻市場方面，新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已超過 45%。與全球其他已開放的固網市場相比，我們均取得了驕人的成績。

6. 鑑於第 5 段所述現時的電訊市場情況，我們在第二份諮詢文件建議改變在電話機樓連接的第二類互連安排⁴，以切合市場最新及未來的需要，從而推動上文第三段所述的政府政策目標。在電話機樓連接的第二類互連安排有三個選擇可供參考：－

- 選擇 1 – 維持現狀
- 選擇 2 – 全面撤銷第二類互連責任
- 選擇 3 – 局部撤銷第二類互連責任

選擇 1 – 維持現狀

7. 選擇 1 是維持現時的互連安排，不作任何改動。如採納這項選擇，對於現時沒有接駁其他固網競爭者的光纖客戶接達網絡，而短期內也不大可能獲接達的樓宇而言，市場競爭及客戶的選擇會有所增加。此外，若消費者現時透過第二類互連而非自建的接達網絡而享有服務選擇，他們可繼續選擇固網商提供服務。

8. 另一方面，選擇 1 或會打擊固網商鋪設高容量的新客戶接達網絡的投資意欲，並向積極鋪設客戶接達網絡的營辦商發出負面的訊息。

選擇 2 – 全面撤銷第二類互連責任

9. 選擇 2 是全面撤銷在電話機樓連接的第二類互連責任。從正面角度看，這有助促進嶄新及高容量客戶接達網絡

³ 營辦商可能須在樓宇層面(C 點)使用第二類互連以接達客戶。

⁴ 我們不區分所提供的服務是寬頻或窄頻服務。這是因為考慮到大部分對第一份諮詢文件的意見書均不支持有關的區分，而且窄頻及寬頻服務均由同一銅線所提供。事實上，隨着科技的發展，寬頻及窄頻服務將逐漸滙合（例如以 IP 形式提供的話音服務）。此外，其他國家一般亦不會就類似的互連區分窄頻及寬頻服務。

的投資及鋪設。不過，這只會鼓勵營辦商在一些有商機及技術上可行的樓宇投資鋪設另一客戶接達網絡。

10. 這個選擇的缺點是由於營辦商無法繼續接達部份客戶，導致他們減少相關的下游基本設施 (downstream investment) 投資。此外，鋪設網絡至樓宇需時，而且有不少潛在問題，現時經第二類互連（而非經自建網絡）享有服務選擇的消費者，將即時失去選擇，而他們也無法預計固網競爭者何時才可鋪設自建網絡接達至他們的樓宇。而且，即時撤銷有關互連責任，對過往一直偏重依賴第二類互連的營辦商，將造成沉重打擊。

選擇 3 – 局部撤銷第二類互連責任

11. 鑑於第 5 段所述競爭者在鋪設網絡方面的進展，以及市場的競爭情況，我們認為選擇 1 及選擇 2 都不是最切合政府的政策目標的方案。

12. 因此，第二份諮詢文件指出三種改動第二類互連安排的可行方法。

- 方案 1：在部分機樓撤銷互連責任
- 方案 2：在單位超出某特定數目的樓宇撤銷互連責任
- 方案 3：在已接駁至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撤銷互連責任

方案 1

13. 根據電話機樓服務範圍而決定撤銷第二類互連責任的區域，是比較容易實行的方案。然而，這方案的缺點在於在該機樓服務範圍內，必然有部分樓宇沒有接達其他固網商的客戶接達網絡。如根據電話機樓服務區域以訂定撤銷第二類互連責任的範圍，部分現時可透過第二類互連享有服務選擇的消費者，會即時失去選擇。

方案 2

14. 這個在單位超出某特定數目的樓宇撤銷第二類互連的方案，是假設營辦商認為在人口稠密的屋苑自建客戶接達網絡以提供服務，是有商機的。然而，這項假設並不必然正確。即使樓宇的單位數目少於建議的上限，幾幢樓宇可以組成建築群，而整體客戶數目或可合乎經濟效益。另一方面，部分大型屋苑每幢樓宇的單位數目均超越建議的上限，目前仍未接駁其他客戶接達網絡。如撤銷第二類互連責任，現在透過第二類互連在該等樓宇享有服務選擇的客戶將即時失去選擇。此外，如何決定單位數目的門檻亦缺乏客觀及一致的標準。

方案 3

15. 這方案是撤銷為已接駁至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⁵的樓宇提供第二類互連的責任。這方案最能切合政府的目標：

- (a) 現時享有選擇的消費者將可透過自建網絡（已接駁至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而建議第二類互連予以撤銷的樓宇）或第二類互連安排（只有一個網絡而建議維持第二類互連責任的樓宇）繼續享有選擇。
- (b) 除鼓勵營辦商自行鋪設客戶接達網絡至經已撤銷第二類互連責任的樓宇以服務該等樓宇的客戶外，這個方案亦鼓勵營辦商鋪設網絡至未撤銷第二類互連的樓宇，從而觸發機制撤銷在那些樓宇提供第二類互連的責任。固網商在廣泛地區鋪設客戶接達網絡，將有助香港建立具競爭力、先進和高頻寬電訊網絡。

16. 這個方案的缺點是部分樓宇內提供類似服務的營辦商數目或會減少，但長遠而言，消費者將受惠於更多高寬頻服務的提供。

⁵ 「自建客戶接達網絡」指可隨時向樓宇佔用人同時提供窄頻(話音)及寬頻服務的客戶接達網絡。

過渡安排

17. 我們建議為撤銷第二類互連的樓宇制定一套有秩序和互相協調的過渡安排。這套安排是按下列考慮制定的：

- (a) 我們應盡量減低對顧客繼續使用服務的干擾。
- (b) 立即終止現有的互連安排，意味著有關樓宇內的消費者現時使用第二類互連所享有的競爭和選擇會立即消失。如設定緩衝期，可在新的客戶接達網絡鋪設至該樓宇或是顧客決定停用有關的服務之前，讓競爭及選擇得以維持。

18. 故此，我們建議下列的過渡安排：

- 對已接駁第二個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設立三年「過渡期」，及緊接其後的三年「持續適用期」。
- 於「過渡期」內，將在 A 點維持現有的第二類互連責任，但在「過渡期」後有關責任將會撤銷。
- 至於在「持續適用期」開始時前已接連的線路（即在「過渡期」前或「過渡期」內接連的線路）內，在「持續適用期」內後應獲准繼續接駁，而現行的互連收費原則應繼續適用，但在「持續適用期」後，互連費將以商業洽談及協議方式訂定。

19. 我們建議過渡安排應如下實施：

- 檢討完成後，將公布首個「生效日」。三年「過渡期」將由首個生效日起計算。
- 在首個生效日開始之前，營辦商須向電訊局提交資料，讓電訊局制訂一份鋪設有最少兩個自建的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清單。電訊局將核證並在首個生效日公布該清單（首份樓宇清單）。

- 首份清單上的樓宇的第二類互連責任，在首個生效日起計的三年過渡期完結後將被撤銷。
- 在首個生效日的每年周年日，將重複設定新的生效日及制訂一份新的樓宇清單。至於新清單上的樓宇，三年過渡期由相應的生效日起計。
- 在三年過渡期及三年持續適應期內，互連費須根據現行適用於第二類互連的收費原則計算。
- 三年持續適應期後，他們的服務供應商將決定以直接接達網絡或透過商業洽談的第二類互連向顧客提供服務。

20. 我們建議撤銷已接駁最少兩個自建的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的第二類互連責任，會保障消費者利益，確保現時可選擇固網商的消費者，可繼續有所選擇，並同時鼓勵固網商鋪設自建的客戶接達網絡。這建議既保障消費者，又可鼓勵投資，而固網商亦有空間及時間按最新的市場情況調整商業策略。

在街道上的互連(B 點)

21. 這是指在街道上的互連（B 點）。目前，並沒有營辦商採用這項互連。考慮到日後能夠藉 VDSL 技術提供較高頻寬的服務，在 B 點進行互連可能變得吸引，我們的初步意見是應維持 B 點的互連。我們可在數年後會因應技術和市場的演變，進行檢討。

個別樓宇內的互連（C 點）

22. 這是指固網服務營辦商客戶接達網絡樓宇內置配線的互連[C 點]。雖然本地固網服務牌照持牌商一般有關權進入樓宇自行鋪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但由於樓宇內的公用部分面積有限，不大可能滿足所有持牌固網服務營辦商在樓宇內鋪設網絡的要求。此外，從有效調配資源的角度而言，安裝多套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向數目有限的用戶提供服務並不合乎經濟原則。因此，C 點的互連，可讓那些由於實際及經濟限制而未能自行安裝樓宇內的系統的營辦商，向樓宇內的用戶提供

服務。故此，我們的初步意見是維持在樓宇的內置配線作第二類互連。

諮詢期

23. 於今日發出的第二份諮詢文件的諮詢為期十周。有興趣的人士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電訊局提交意見。諮詢文件可於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http://www.info.gov.hk/citb/ctb>)和電訊局網站(<http://www.ofta.gov.hk>)下載。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